

學生證暨一卡通使用說明

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重要通知：

1. 今年寒假幸福餐券更動為一卡通數位卡片
2. 一位學生一張卡，以卡當日領餐
注意：(24H之內有效，無法隔日取餐)
3. 會隨卡附上孩子之卡號，請提醒孩子勿遺失，亦不得讓他人知悉，以免被盜領。
4. 卡片裡並「無金額」，**能領餐是因**
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5. 取餐流程請參閱下列附件



彰化縣112年
寒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

一、112年寒假幸福餐券面額：國小55元、國中60元。
二、辦理期限：112年寒假，112年1月20日至2月12日。
三、兌換注意事項：
(一) 限每日當日取餐，取餐時段不限。
(二)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三) 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
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可領取果汁、鮮乳。

供餐廠商	國小55元 可折抵金額	國中60元 可折抵金額
 OK	66元	72元
 楓康超市	65元	70元
 7-Eleven	63元	68元
 FamilyMart	63元	68元
 HiLife	62元	68元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操作說明：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國中可兌領金額	68元	68元	68元	72元	70元

◎影_レ片_カ操_チ作_クQR code說_ク明_ク：

(超_ト商_シ領_リ餐_シ影_レ片_カ：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0/folders/1LFUr3fASk31GtbXyxDwHXa8PZu1A1R1x>)

7-11	
全 _シ 家 _カ	
萊 _カ 爾 _ル 富 _カ	

◎卡_カ片_カ要_ク妥_ク善_ク保_ク管_ク， 若_シ遺_レ失_ル，

1. 1/20-1/29 春_ノ節_ヒ， 請_ク聯_ル絡_ク客_サ服_ク掛_ク失_ル：

一_ニ卡_カ通_ク公_シ司_ノ： 07-7912000#9(07：00-22：00)

2. 1/30-2/12 寒_ノ假_ヒ， 請_ク連_ル絡_ク學_イ校_ノ掛_ク失_ル：

三_ニ潭_ノ國_ノ小_ノ輔_ク導_ク主_ク任_ク： 8742254#11
(08：00-16：00)

3. 遺_レ失_ル時_ノ請_ク先_ク用_ク手_ノ輸_ク入_ク卡_カ片_カ上_ノ的_ク

「卡_カ號_カ」及_シ「學_イ號_カ」：已_ニ提_ク

供_ク， 只_レ限_ク7-11、全_シ家_カ、萊_カ爾_ル富_カ。

特別注意

- ◎請勿遺失：一卡通認卡、不認人，所以請勿遺失。
- ◎靠卡感應：取餐時，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
- ◎櫃台領取：OK及楓康則直接給櫃檯人員卡片即可抵扣。
- ◎卡片保管：寒假結束後，此卡片請交回學校保管。
- ◎卡片遺失：家長必須自行負擔 100 元的遺失補發費。
- ◎系統設定：

[系統設定]

- 1、限當日領餐，領餐資格限當日 23:59 前領取完畢。
- 2、超過期限，沒有補領機制，請老師們詳加宣導。
- 3、於超商靠卡感應完，產製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4、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個案聯絡一卡通及教育處。
- 5、兌換交易完成後，不提供退、換貨服務。
- 6、可使用超商為全台之便利商店，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請依超商公告為主。(如台鐵門市、部分學校、廠辦及商場店鋪) 及雖使用超商發票但為集團關係企業門市。

[合作商店]

- 1、111學年度寒假聯合招標合作店家為：統一(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及楓康超市。
- 2、全臺及離島(臺、澎、金、馬)地區之合作商店據點，皆可以持數位幸福餐食券進行兌餐使用，不侷限於彰化縣地區(唯OK超商僅限彰化縣)。